

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及督導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確實執行補貼計畫內容，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貼條件：

- (一) 業者經營本府核准之服務性路線前一年度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者。
- (二) 本年度闢駛之服務性路線。
- (三) 配合本府政策闢駛之臨時性路線。
- (四) 屬需求反應式路線，具有非固定路線或固定班次性質者。
- (五) 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 (六) 業者認有運輸需求，自行提出申請經營之路線，自行駛之日起，三年內就該條路線不得申請補貼。

三、當年度路線補貼之期間計算如下：

- (一) 現營路線：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新闢路線：自該路線營運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三) 經本府核定停駛路線：自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停駛日止，或新闢路線自該路線營運日起至停駛日止。

四、業者申報補貼時程如下：

- (一) 第一期：前一年十一月份至當年度四月份之補貼數

額，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申報。

- (二) 第二期：當年度五月份至十月份之補貼數額，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申報。

五、受補貼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子式票證系統與行車自動紀錄器。
- (二) 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 (三) 每月十日前以正式公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送本府。但專車路線、特殊路線與特殊班次之營運路線及無障礙運輸路線，如非每日行駛者，提送各營業日行車日報表。
- (四) 確實執行經核定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 (五) 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將相關表報提送本府。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社會團體或個人，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六、補貼金額之核給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最高補貼金額=(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車公里實際營收)×班次數×路線里程×路線補貼分配比率(如附件一)。
- (二) 依前款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 (三) 依前述方式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
- (四) 業者得依路線性質及營運條件提出每車公里合理營

運成本，由本府審查通過後實施；未提出者，本府得準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公布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修正時亦同。

- (五) 受補貼業者因違反本要點應扣減之補貼款，應自其應受補貼款中扣除後，再予撥付。

七、業者申請補貼應填具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助請款書(以下簡稱請款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 總表(如附件二)、各路線表(如附件三)。
- (二) 電子式票證自動化使用人次之營收報表。
- (三) 補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及前一年度補貼款計畫執行情形具體證明。
- (四) 領款收據(如附件四)。
- (五) 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表，與會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八、監督考核方式：

- (一) 業者應確實執行補貼計畫，不得脫班、漏班、早發或誤點、過站不停、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其他違反補貼計畫內容之情事(如附件五: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本府得隨時派員督導查核，若有違約情節者，依扣減營運虧損通知書(如附件六)通知業者並扣減補貼金額。
- (二) 依據業者提供之資料於動態資訊系統進行抽查，如抽查動態資訊系統未顯現之班次，業者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班次發車營運，若無相關佐證資料，應扣減該班次之補貼款。
- (三) 受補貼業者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基本處罰金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主管機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

主管機關對個別業者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基本處罰金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九、受補貼業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變更各項計畫應報請本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終止撥發補貼款。
- (二)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者，應依法追回補貼款。

十、本府得採用「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成果及「路線經營績效」檢核業者申請補貼金額之撥發比例。

十一、補貼計畫因交通部或本府政策變動或核定之預算內容變動，本府須調整計畫內容時，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十二、業者因故不能執行補貼計畫，應於三十日前向本府申請停止辦理，經本府同意後始能停止執行。

十三、業者受補貼之路線經核定轉移由其他業者接駛時，自其接駛日起，本要點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同時由原業者移轉予接駛之業者，原業者不得異議。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一：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計算因子表

附件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總表)

附件三：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各路線表)

附件四：收據

附件五：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附件六：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路線補貼分配比率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係數
優	1
甲	0.9
乙	0.7
丙	0.5
丁	0.1

路線經營績效因子	
每車公里載客人數較前一完整年度成長率	係數
20%(含)以上	1.4
10%以上~未達 20%	1.2
0%以上~未達 10%	1.1
-10%以上~未達 0%	1.0
-20%以上~未達-10%	0.95
-20%以下	0.9

註 1:路線補貼分配比率=路線服務品質因子(係數)×路線經營績效因子(係數)，其值大於 1 者以 1 計算。

註 2:新闢路線無前一完整年度運量之公司，路線經營績效因子以 1 認定。

註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導致每車公里載客人數大幅增減，本府得於路線補貼分配比率，免計路線經營績效因子。

附件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總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補貼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核定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編號	路線名稱	申請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審定總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註：網底部份由審查單位填寫。

附件三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各路線表)

路 線 別	配車數 (輛)	總行駛 班 次 (班次)	總 行 駛 里 程 (公里)	每 班 次 行 駛 里 程 (公里)	平均每日 行 駛 班 次 (班次)	平均每日 行 駛 里 程 (公里)	平均每日 載 客 人 數 (人)	平均每班 次 載 客 數 (人)	每車公 里 收 入 (元)	每車公里 成 本 (元)	每車公里 盈 虧 (元)	補 貼 金 額 (元)

收 據 (免貼印花，用 A4 紙張)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貼本公司「〇〇年度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第〇期（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補貼款新台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匯入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據人：(蓋公司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事項	處分方式
(1)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10 分鐘以上或超過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且無特殊事由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基本處罰金」
(2)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3)早發或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3 分鐘以上未達 10 分鐘，或誤點 10 分鐘以上未達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無特殊事由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4)過站不停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5)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三個「基本處罰金」
(6)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7)未裝設電子式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8)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9)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補貼款

註 1：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註 2：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 1 元部分不計。

註 3：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註 4：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者，不以違約論。

註 5：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緩，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受補貼路線名稱：			
四、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承辦/記錄人員：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約事項		具體情形	
(1) 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10 分鐘以上或超過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且無特殊事由者。			
(2) 漏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3) 早發或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較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提早 3 分鐘以上未達 10 分鐘，或誤點 10 分鐘以上未達 30 分鐘，經民眾反應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無特殊事由者。			
(4) 過站不停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5) 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經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屬實者。			
(6)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7) 未裝設電子式票證系統或行車紀錄器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8) 業者未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9) 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經本府查證屬實者。			
(10) 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處理方式：扣減 個基本處罰金或扣減新臺幣 元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營運路線核定路線里程	基本處罰金金額	
扣款總金額		元	
五、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			

1. 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2. 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 1 元部分不計。
3. 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通知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4.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以違規論。
5. 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鍰。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